关于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1日起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以下简称“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258),基金简称为“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Y”。增加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两个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原有份额调整为A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Y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之日起开始公布基金份额净值,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增设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的方案

1、申购费、赎回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费

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1.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50%,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为负数取零))×(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托管费

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但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为负数取零))×(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4、转型后费率

本基金在2040年12月31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转型为建信颐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两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自基金转型日当日起按下述标准开始计提: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为0.30%,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5、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针对Y类基金份额,如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照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三、本基金个人养老金基金适用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释义	无	68、Y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 69、A类基金份额:指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无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个人养老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等费用收取方式、销售机构、投资者资金账户等不同,设置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Y类基金份额;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费率优惠;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和A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对于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对于尚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提出的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不成立。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对于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对于尚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提出的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不成立。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净值日报2022-11-09更正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的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2年11月09日基金份额净值与累计份额净值有误,现更正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净值日期	单位净值	累计单位净值
539001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人民币	2022-11-09	1.4032	1.4032
012751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QDII)A美元现汇	2022-11-09	0.1944	0.1944
012752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人民币	2022-11-09	1.3744	1.3744
012753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美元现汇	2022-11-09	0.1904	0.190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于2022年11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9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11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时,结合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2022年10月19日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2022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可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变更等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本次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789782002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贰佰柒拾壹万叁仟捌佰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04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制、生产、销售:航空航天器;航空、航天及其他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锻铸件;机械加工;金属压力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成套机电设备、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中药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8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中药ETF联接A	鹏华中证中药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6891	01689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2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832			
份额级别		鹏华中证中药ETF联接A	鹏华中证中药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6,739,667.75	439,612,740.57	556,352,408.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490.98	47,727.63	62,218.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6,739,667.75	439,612,740.57	556,352,408.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490.98	47,727.63	62,218.61
	合计	116,754,158.73	439,660,468.20	556,414,626.9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5,011.57	5,011.5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11%	0.00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2-5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彭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收到关于彭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再生能源公司被确定为项目中标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彭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

(二)招标人: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项目拟投资:30,263.60万元。

(四)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150吨/日,拟处理100吨/日餐厨垃圾和50吨/日家庭厨余及其他厨余垃圾;项目二期将根据上位规划,结合彭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情况及处理需求,适时开展工程建设。

运营内容为对彭州市域内的餐厨垃圾提供收运、处理服务以及彭州市域内的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提供处理服务。

(五)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彭州市行政辖域全域。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到期后移交等环节。

(六)特许经营期限:30年(含建设期2年)。

(七)中标价:501元/吨。

二、中标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取得的第一个独立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有利于公司积累在餐厨垃圾处置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经验,延伸公司固废处置产业链。同时,有利于增厚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投资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高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鼎泰高科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其关联方。鼎泰高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8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鼎泰高科于2022年11月11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1	34114.08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95	176061.6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95	176061.6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695	176061.6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95	176061.6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21,557,3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0,852,8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0,704,5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615,9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615,9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场的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与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韩泽伟律师和田沈媛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38,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7,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88%;反对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5%;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泽伟 田沈媛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